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備勤性質房舍管理規定

98年1月13日97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實施
103年6月17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7月28日校長核定異動法規審議層級

一、目的

為妥善規範學生宿舍使用及管理，提供宿舍相關值勤人員使用，有效落實備勤性質之房舍管理規定。

二、實施規定

(一) 學生宿舍備勤性質房舍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管理，使用中之房舍，由房舍使用者自行管理，學務處生輔組不定期查巡房舍狀況。

(二) 申請學生宿舍備勤性質房舍資格：

1. 教官
2. 校安人員
3. 宿舍管理員
4. 其他經核訂之宿舍相關工作人員

(三) 學生宿舍備勤性質房舍僅供宿舍值勤人員值勤時使用，使用者不得做為居住處所或提供房舍給其他非值勤人員住宿。

(四) 值勤人員於房舍內值勤時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不得使用非經許可之電器或易燃物品。
2. 房舍使用應保持環境清潔。
3. 值勤人員需保管房舍內各項公用物品及電器設施。
4. 房舍使用者於離職或職務調動時，應主動完成各項公用物品點交。

(五) 房舍所使用之水、電、瓦斯及基本設施，由學生宿舍項下經費支應。

(六) 公用物品損壞應報請學務處會同總務處修繕。

三、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